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橡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6,189,262.1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2,895.55万元（含利息收入），期间净支出96,185.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3,000万元。

（二）前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8年7月20日和12月17日,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和3月18日到期赎回,并分别获得收益人民币4,624,166.67元和人民币2,148,611.11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半年。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海南银行办理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协议存款,上述存款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期赎回,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204,1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除去预留投资计划所需募集资金以及预留部分机动额度外,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效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海南银行协定存款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 40,000 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约 90 天；海南银行协定存款期限 1 年，可随时支取，提前支取不损失本金。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留了足够的活期存款资金，同时海南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能随时提前支取且不损失本金，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

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

公司董事彭富庆先生在海南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海南银行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累计为 7 亿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公司与海南银行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彭富庆先生在海南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734,742.07万元；净资产446,005.62万元；营业收入96,831.81万元；净利润18,708.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及海南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海南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定价公允、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和海南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事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在海南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

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磊



周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30 日